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105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净化厂及外输系统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武胜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武胜府〔2024〕30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武胜县胜利镇柿花场村8、9组；万隆镇罗湾村2、3、4、5、9组20.0506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4.7283公顷，园地13.1008公顷，林地0.6321公顷，其他农用地1.58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8535公顷，合计20.9041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由武胜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工程建设用地。

三、武胜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



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武胜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工程建设用地征地
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广安市人民政府。



附件

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胜利	柿花场	8	0.1356	0.1356	0.1329		0.0027			
		9	0.1747	0.1522	0.0077		0.1445		0.0225	
万隆	罗湾	2	11.0570	10.4228	2.2812	6.9120	0.4849	0.7447	0.6342	
		3	7.7067	7.5743	1.9149	4.8311		0.8283	0.1324	
		4	1.3029	1.3029		1.2865		0.0164		
		5	0.0712	0.0712		0.0712				
		9	0.4560	0.3916	0.3916				0.0644	
合计			20.9041	20.0506	4.7283	13.1008	0.6321	1.5894	0.8535	

